

采购需求调整内容

四、材料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刨花板 厚度 $\geq 18\text{mm}$ （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刨花板）

1. 执行 GB/T 4897-2015：静曲强度 $\geq 11\text{MPa}$ ；
2. 执行 GB/T 4897-2015：弹性模量 $\geq 1600\text{MPa}$ ；
- ▲3. 执行 GB/T 4897-2015：内胶合强度 $\geq 0.35\text{MPa}$ ；
- ▲4. 执行 GB/T 4897-2015：表面胶合强度 $\geq 0.8\text{MPa}$ ；
- ▲5. 执行 GB/T 4897-2015：板面握螺钉力 $\geq 900\text{N}$ ，板边握螺钉力 $\geq 600\text{N}$ ；
6. 执行 GB/T 4897-2015：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 ；
- ▲7. 执行 GB 18580-2025（GB/T 17657-2022 1m^3 气候箱法）：成品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 ▲8. 执行 GB/T 35601-202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 $\leq 2\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1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10\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mu\text{g}/\text{m}^3$ 。

（二）多层板

- ▲9. 执行 GB/T 34722-2025：胶合强度 $\geq 0.7\text{MPa}$ ；
- ▲10. 执行 GB/T 34722-2025：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text{MPa}$ ；
11. 执行 GB/T 34722-2025：横向静曲强度 $\geq 15\text{MPa}$ ；
- ▲12. 执行 GB/T 34722-2025：板面握螺钉力 $\geq 1000\text{N}$ ，板边握螺钉力 $\geq 700\text{N}$ ；
13. 执行 GB/T 34722-2025：浸渍剥离性能检测合格（试件上每个胶层上每一边剥离长度不超过该边长度的 $1/3, 3\text{mm}$ 以下的不计）；
14. 执行 GB/T 34722-2025：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 ；
- ▲15. 执行 GB 18580-2025（GB/T 17657-2022 1m^3 气候箱法）：成品饰面多层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 ▲16. 执行 GB/T 35601-202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 $\leq 2\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1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10\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mu\text{g}/\text{m}^3$ 。

（三）PVC 封边条

17. 执行 QB/T 4463-2025：耐干热性 ≥ 4 级；
18. 执行 QB/T 4463-2025：耐磨性要求 2500 目砂纸，打磨 40r 后无露底；
19. 执行 QB/T 4463-2025：耐龟裂性 ≥ 4 级；
20. 执行 QB/T 4463-2025：长度收缩率 $\leq 2.0\%$ ；
- ▲21. 执行 QB/T 4463-2025：耐冷热循环性要求无裂纹、无鼓泡；

- 22.执行 QB/T 4463-2025：耐光色牢度≥4 级；
- ▲23.执行 QB/T 4463-2025：甲醛释放量≤0.5mg/L。

（四）床垫

24. 执行 QB/T 1952.2-2023：甲醛≤0.05mg/m³，TVOC≤0.40mg/m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25. 执行 QB/T 1952.2-2023：耐干摩擦色牢度≥3-4 级，耐磨≥10000 次。

材料检测报告通用备注

1. 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CNAS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出具时间为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
2. 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生产厂家一致。
3. 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原材料名称）。
4.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投入的原材料/部件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本次招标技术指标要求，且在生产中持续满足。未提供承诺函及相应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5. 【新标准过渡】 如本需求中引用的标准（新标号）实施日期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不足一年，导致投标人客观上无法取得新标准 CMA/CNAS 资质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对应旧标准（被替代且在当时现行有效）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视为同等效力。且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所供产品实际满足本文件所列新标号标准的要求；未提供承诺函的不予认可。

采购文件调整内容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打分方法
6	技术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一、评审内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二、评审标准：▲原材料技术参数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主体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有CMA/CNAS认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告出具时间为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每项▲原材料技术参数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得0.5分， 最高得6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货物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材料不低于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未提供承诺函及相应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0	6	客观分
7	技术	生产组织	一、评审内容：生产组织。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品牌生产厂商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 0-3分 ）、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0-2分）、生产组织流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0-2分）进行综合评价。	0	7	专家打分
8	技术	安装服务	一、评审内容：安装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的物流及仓储保障的可靠性（ 0-3分 ）、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0-2分）、安装时间进度的可控性（0-2分）、现场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0-2分 ）、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 0-2分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	11	专家打分